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自願性公佈：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迹象信息技術與上海賽果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迹象信息技術及上海賽果已同意互相合作，以於二零一五年舉辦手機及網上絲路常識問答比賽。

本公司謹此作出自願性公佈。

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迹象信息技術與上海賽果訂立合作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訂約方：

- (1) 迹象信息技術；及
- (2) 上海賽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海賽果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擁有3%外，上海賽果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上海賽果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i)配合各地政府機構、教育機構、社會組織及國際企業，舉辦兒童教育活動；及(ii)提供綜合營銷服務及公共關係活動。

合作協議之要旨：

根據合作協議，迹象信息技術及上海賽果已同意於由全國少年兒童「雙有」活動組委會會發起之兒童教育活動絲路常識問答比賽上互相合作。中國小學學生為絲路常識問答比賽之目標參加者。

迹象信息技術須負責(其中包括)(i)設計、開發及製作用於絲路常識問答比賽名為「我是小小中國通－絲路文化之旅」之程式(「**程式**」)之網頁版及手機應用程式；及(ii)維持程式之系統及伺服器。

上海賽果須負責(其中包括)(i)向迹象信息技術提供問題之文件及內容，以供納入程式；(ii)於目標學校推廣絲路常識問答比賽；及(iii)與相關政府機關及組織者就絲路常識問答比賽聯絡及溝通。

合作協議之年期：

合作協議之年期由合作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而絲路常識問答比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舉辦。

合作協議之其他條款：

迹象信息技術將擁有所有其設計及開發之產品之版權及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為絲路常識問答比賽編寫之程式）。上海賽果將擁有所有有關向迹象信息技術就該活動為目的而提供之問題之版權及知識產權。

於合作協議年期內，迹象信息技術可能向合適廣告贊助商推廣絲路常識問答比賽，而迹象信息技術將有權獨自收取所得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及實物贊助項目）。

迹象信息技術及上海賽果均將承擔其自身產生之成本，並可能自行決定向任何合適贊助商推廣絲路常識問答比賽。任何贊助所得收益或收入將屬於相關訂約方，迹象信息技術及上海賽果毋須分享有關收益或收入。

合作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移動網絡遊戲業務及提供遊戲相關之整合營銷服務；(ii)放債業務；(iii)提供醫療診斷及體檢服務；及(iv)證券投資業務。

董事認為合作事項將為本集團透過開發手機應用程式及電腦軟件探索建立教育平台之潛在商機之起點。董事亦相信，透過合作事項，本集團可能與上海賽果發展可持續業務關係，並為與上海賽果之日後合作創造商業價值。

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而言，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合作事項」	指	迹象信息技術與上海賽果合作舉辦絲路常識問答比賽
「本公司」	指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作協議」	指	迹象信息技術與上海賽果就合作事項訂立之合作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迹象信息技術」	指	迹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海賽果」	指	上海賽果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絲路常識問答比賽」	指	由全國少年兒童「雙有」活動組委會發起有關絲綢之路之常識問答比賽，名為「我是小小中國通－絲路文化之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培鰲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gc.com.hk>。